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626號

原告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訴訟代理人 劉惠群

被告 伊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被告 賴羽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提出之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，其上記載「繕本逕送對造」，惟並未提出送達回證，因被告賴羽軍於辯論期日並未到庭，是否已合法送達尚不明確，又原告以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追加被告賴羽軍，惟訴之聲明並未修正，亦非合法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及提出準備書狀到院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